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华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上午10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8日通过传真、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健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对外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完成第一次定向增发，共募集资金 49,725,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余额为 30,932.89 元。

详细请参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人民币 7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健先生为该项贷款提供合法有效的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长卢健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